

单位如何使用职工个人信息不侵权?

近年来,虽然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现实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们生活安宁、危害人们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仍然存在。在个人信息保护已经成为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情况下,用人单位该如何收集使用职工个人信息才不构成侵权呢?以下案例评析分别对3种情形作出了详细的法理阐释。

【情形1】

在职工同意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不构成侵权

2022年12月初,公司在选拔中层领导时,在参选说明中明确告知参选人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还要将相关信息在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事后,参选的林女士认为公司公示其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

【点评】

公司之举不构成侵权。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人不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

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即使造成其损害,也无需求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公司公示林女士个人信息已事先取得其同意,且公示的范围仅限于公司公告栏,故不构成侵权。

【情形2】

采用职工已经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不构成侵权

2023年2月15日,刘女士入职时提交的人职登记表信息不详,而其在自己注册的社交平台账号上有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刘女士的教育背景和职业岗位等。考虑到刘女士已将平台账号上的个人信息设置为公开可见状态,且没有表示拒绝他人采用,公司为健全员工资料未经刘女士同意即采用了这些信息。

刘女士想知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吗?

【点评】

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

条第(二)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除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外,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不承担民事责任。其中,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是指自然人主动通过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上不特定公众予以发布的个人信息;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与自然的合同约定等而向社会上不特定公众予以发布的个人信息。

本案中,刘女士在注册社交平台账号的过程中填写了自己的教育背景和职业岗位,并选择将这些信息设置为公开可见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刘女士自行公开的对应信息纳入员工资料,并未侵害其重大利益。况且,刘女士在发布个人信息时也没有明确拒绝他人采用。

【情形3】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个人信息不构成侵权

2023年2月3日,赵女士因工受伤后,其丈夫为申请工伤认

定,要求公司提供赵女士的个人信息资料。公司没有征求赵女士意见即照办了。随后,相关信息资料交到了工伤认定机构。近日,赵女士以其与丈夫不和、公司未经其同意而擅自提供个人信息为由,认为公司侵权。

【点评】

公司的做法不构成侵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民事责任。结合本案,赵女士可能与丈夫不和,尽管公司没有征求赵女士意见即提供了其个人信息,但公司之举是为了给赵女士申请工伤认定提供便利,避免赵女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具有维护赵女士合法权益的意思。另外,基于夫妻的特殊身份,公司也有理由相信赵女士的丈夫是为了她的合法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公司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处理其个人信息,也要受到“合理”的限制,即不得实施任意扩大个人信息收集范围或任意选择个人信息处理方法等行为。

颜梅生 法官

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职工可否主张加班费?

编辑同志:

我于2022年1月进入北京一家公司做销售员,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入职以来,我基本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为了完成销售任务,我每天平均工作时间都在10个小时以上,从未拿过加班费。当我找公司讨要时,公司说,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公司的销售员、外勤等岗位执行的是不定时工作制,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是没有加班费的。

请问:什么叫不定时工作制?公司的说法符合国家规定吗?

读者:崔星诚

崔星诚读者:

我国的工作时间制度包括标准工作时间、缩短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不定时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计件工作时间。其中,不定时工作制是指因企业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或因工作时间不固定,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弹性工时制度。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定时工作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种或者岗位的人员:(一)高级管理人员;(二)外勤、推销人员;(三)长途运输人员;(四)长驻外埠的人员;(五)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六)可以自主决定工作、休息时间的特殊工作岗位的其他人员。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一)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二)在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三)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这就是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无论是正常工作日加班还是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均无加班费。由此看来,公司向你不支付加班费是符合规定的。

然而,这并不是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后,就可以随意地要求员工加班加点工作。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企业仍应当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职工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保障职工休息权利。

潘家永 律师

恋爱期间的财产纠纷,该如何处理?

□本报记者 王路曼 通讯员 管泽亚

青年男女在热恋期间不仅会相互转账、送花,更有甚者还会共同购置房产。但不幸的是,当双方此后闹分手时,相关财产的归属就会成为争议的焦点。对此,密云区法院法官通过案例进行了法律分析。

案例1

恋爱期间大额转账性质难确定,非婚约财产不支持追回

王先生与车小姐分别在不同单位工作,经他人介绍认识后,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王先生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他5年间先后3次向车小姐转账5万元。但是,二人最终没能步入婚姻殿堂。双方分道扬镳后,对上述钱款的性质存在较大的分歧。

王先生认为,他与车小姐曾经谈婚论嫁,转账行为是因婚约产生。车小姐则称,她与王先生只是男女朋友关系,从未有过婚约,也未谈婚论嫁,王先生的转账是双方交往期间王先生的自愿赠与。王先生想以返还婚约财产为依据,要求车小姐返还上述款项。

密云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是确认纠纷所涉的款项是否具有婚约财产性质。婚约财产一般指彩礼,即当事人在婚约期间、之前互赠的财物,或者第三人为之庆贺所赠与的财物。婚约财产的赠与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婚约解除时,赠与入

可要求返还婚约财产。

本案中,王先生没有证据证明其与车小姐存在婚约,王先生在向车小姐转账时,也没有与车小姐缔结婚姻关系的明确意思表示,法院难以认定双方存在婚约,上述款项亦不属于彩礼的范畴。据此,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现如今,彩礼依然在婚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天价”彩礼也屡见不鲜。一旦发生婚姻纠纷,彩礼的返还问题将成为当事人矛盾的激化点,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当事人家庭的稳定,还会加剧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密云区法院法官相颖表示,《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按习俗给付彩礼的,应当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得借彩礼名义买卖、包办婚姻、干涉婚姻自由。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2项、第3项的规定,

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根据这一规定,婚约财产的赠与作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未达成时可要求返还。只有这样,才能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案例2

以结婚为目的共同购房,如未结婚赠与行为不成立

小刘和小陈相识于大学校园,结识不久便确立了恋爱关系。为筹备结婚,毕业后二人以共同购买人名义于2019年12月购买一处房产,总价款为577万元。其中,首付款334万元由小刘父母出资,剩余243万元由小刘、小陈作为借款人共同向银行贷款,所购置房屋不动产预售登记记载预购方为小刘、小陈。但自按揭供房之日起,均由小刘负责向银行还贷。

2021年春,二人因感情不合分手。2022年,小陈另觅他人喜结良缘。此时,小刘和小陈因案涉房屋归属问题产生分歧。小刘请求确认案涉房屋归其所有,并要求小陈协助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密云区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房屋的首付款由小刘父母支付,银行贷款由小刘偿还。在小陈没有支付首付款且未参与还贷的情况下,因双方确认“购房系出于结婚为目的”,故可认定购房是

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行为,且属于附条件的赠与。现小陈已与他人登记结婚,附条件赠与实现的条件无法成就,赠与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故判决支持小刘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密云区法院法官相颖认为,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附条件的赠与,但可视为附条件的赠与。如果最终双方没能结婚,赠与所附的条件就没有成就。因此,赠与人可以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的财产,这也符合民事活动中的公平原则及我国社会传统和公序良俗。

“情侣恋爱期间购房的情况各不相同,法院需要考虑双方的出资情况、同居情况、购买房产的目的、双方日常资金往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相颖提醒,情侣之间在享受甜蜜爱情的同时,应对房产、汽车等高价财产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财产份额,以免日后产生纠纷。

现实生活中,父母为刚参加工作的子女出资购置房屋的行为是非常普遍的。但是,基于父母子女间密切的人身关系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实践中父母与子女之间一般不会签订赠与合同,而对于是否存在口头的赠与合同以及赠与合同的内容,往往成为日后争议的焦点。相颖提示,为尽量防范风险的产生,建议父母子女间的赠与行为应签订正式的赠与合同。